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09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109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本校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主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738

傳真：(02)2266-4317

網址：<http://www.hdut.edu.tw>



招生網頁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本校招生網頁)免費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hdut.edu.tw">http://www.hdut.edu.tw</a>
通訊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09.03.27 (星期五)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試務組收(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09.08.20 (星期四)	
成績查詢	109.08.26 (星期三)	網路開放個人成績查詢 本校招生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hdut.edu.tw">http://www.hdut.edu.tw</a>
成績複查	109.08.27 (星期四)	複查時間 15:00~20:00 限以現場申請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六
放榜公告	109.08.28 (星期五)	招生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hdut.edu.tw">http://www.hdut.edu.tw</a>
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	

- 注意：**1. 以上與本會招生作業相關時程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2. 若俟109學年度註冊日有異動，本日程表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3. 考生服務電話：(02)2273-3567 轉 738 傳真：(02) 2266-4317。

## 目錄

壹、報名資格 .....	1
貳、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授予學位.....	1
參、課程規劃 .....	2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10
伍、報名手續 .....	11
陸、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	12
柒、錄取辦法 .....	13
捌、成績查詢 .....	13
玖、成績複查辦法 .....	13
拾、放榜、查詢方式、查榜期限.....	13
拾壹、報到、分發暨註冊程序.....	13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14
拾參、其他 .....	14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報名表 ..	16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報名證 ..	17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表：個人資料.....	18
附表四 學習計畫(範例) .....	19
附表五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0
附表六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	21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2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 .....	24
附表十 切結書 .....	25

## 壹、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資格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注意事項：

(一)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唯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貳、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授予學位

班別	招生名額	備註
進修部不動產經營系	10	一、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48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b>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b> 。 二、錄取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三、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四、上課方式：採隨班附讀方式。
進修部企業管理系	10	
進修部室內設計系	10	
進修部會展活動管理系	10	
進修部創意產品設計系	10	
進修部資訊工程系	10	
進修部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0	
進修部機械工程系	10	

實際招生名額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 參、課程規劃

### 一、修課規則：

- (一) 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後，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依各系應修科目表辦理)。
- (二) 入學前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
- (三) 入學後抵免之學分加上入學後取得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
- (四)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二、各系應修科目表

不動產經營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9)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不動產估價	3	3	土地利用	3	3
不動產節稅實務	3	3	包租代管	2	2
土地法規	3	3	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土地稅法	3	3	不動產投資	3	3
區域及都市計畫	3	3	不動產開發	3	3
統計學	2	2	都市更新	3	3
信託實務	2	2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3
共有土地處分	3	3	土地登記實務	3	3
民法物權	3	3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一)與(二)，必須先修習(一)之課程後，方可修(二)之課程。

**企業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9）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不動產專業論壇	1	1	促銷管理	2	2
行銷管理	3	3	服務營運管理實務	2	2
網頁設計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消費者行為	2	2	畢業講座與就業輔導	2	2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企業分析與診斷	3	3
服務業管理	2	2	門市服務	3	3
財務管理	3	3	採購管理	3	3
管理專業英文	2	2	創新行銷	3	3
策略管理	3	3	生產作業管理	3	3
廣告學	2	2	專案管理	3	3
資訊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一)與(二)，必須先修習(一)之課程後，方可修(二)之課程。

**室內設計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09)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進階室內設計(一)	3	3	進階室內設計(三)	3	3
3D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3	3D 電腦輔助表現法(一)	3	3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一)	2	2	專業證照輔導(一)	2	2
室內設計專題(一)	4	4	室內設計專題(三)	4	4
進階室內設計(二)	3	3	進階室內設計 (四)	3	3
3D 電腦輔助設計 (二)	3	3	3D 電腦輔助表現法 (二)	3	3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二)	2	2	專業證照輔導 (二)	2	2
室內設計專題(一)	4	4	室內設計專題 (四)	4	4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一)與(二)，必須先修習(一)之課程後，方可修(二)之課程。

**會展活動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09)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職場溝通與倫理	2	2	專題製作(一)	4	4
觀光學概論	2	2	專題製作(二)	4	4
旅行業經營管理	2	2	國際禮儀	2	2
會展產業概論	2	2	電腦軟體應用	2	2
展覽行銷	2	2	行銷學	2	2
活動企劃與管理	2	2	服務業管理	2	2
企業獎勵旅遊	2	2	活動與表演藝術	2	2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展覽行銷個案研究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會展產業講座(一)	2	2	產業知識講座	2	2
會展產業講座(二)	2	2	會展活動主持與接待	2	2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一)與(二)，必須先修習(一)之課程後，方可修(二)之課程。



**創意產品設計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9）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學	2	2
設計圖學(一)	2	2	模型製作實務(一)	2	2
設計素描(一)	2	2	模型製作實務(二)	2	2
影像編輯製作(一)	2	2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一)	2	2
基本設計(一)	2	2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二)	2	2
基本設計(二)	2	2	陶瓷概論	2	2
向量圖形設計(一)	2	2	網頁設計	2	2
表現技法	2	2	基礎攝影學	2	2
電腦輔助繪圖(一)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一)	2	2
設計史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二)	2	2
產品設計(一)	2	2	釉料應用	2	2
產品設計(二)	2	2	商品商業攝影實務	2	2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一)與(二)，必須先修習(一)之課程後，方可修(二)之課程。

**資訊工程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9）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微積分(一)	2	2	Java 程式設計	3	3
程式語言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導論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微積分(二)	2	2	網路管理實務	3	3
程式設計	3	3	實務專題(二)	3	3
網路技術	3	3	行動裝置程式開發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系統整合與應用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資訊管理系統	3	3
資料結構	3	3	網頁設計	3	3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一)與(二)，必須先修習(一)之課程後，方可修(二)之課程。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9）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圖形化手機程式設計	3	3	網路架設(二)	3	3
圖形化手機程式應用	3	3	無線網路模組實驗	3	3
網頁設計	3	3	無線感測網路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物聯網概論	2	2
資料庫系統	3	3	手機程式設計	2	2
網路技術	3	3	個人行動通訊	2	2
網路架設(一)	3	3	雲端服務平台設計	3	3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無線網路模組應用	3	3
大數據管理實務	3	3			

註：

1. 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2. 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3.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4. 課程中如有(一)與(二)，必須先修習(一)之課程後，方可修(二)之課程。

**機械工程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9）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專業基礎實務(一)	3	3	液氣壓學	3	3
專業基礎實務(二)	3	3	液氣壓實務	3	3
機械製圖	3	3	機電整合系統	3	3
可程式控制實務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工業配線原理與實務	3	3	數控工具機實務	3	3
電機實驗	3	3	工程力學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一)	3	3	焊接學實務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二)	3	3	氬焊實務	3	3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一)與(二)，必須先修習(一)之課程後，方可修(二)之課程。

##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1	登錄網路填表系統	至招生網頁填寫報名表 <a href="http://www.hdut.edu.tw">http://www.hdut.edu.tw</a>	
2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證」	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處是否簽名。	
3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附表三。	
4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黏貼於附表三。	
5	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黏貼於附表三。	
6	學習計畫	參閱附表四範例	
無 則 免 附	7	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 年資文件正本	
	8	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影本	
	9	其他專業能力表現證明正本或 影本	
10	報名費 200 元整	通訊報名：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填「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 技大學」)。	

### 一、通訊報名 (請先網路填寫報名表)

**109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止**

- (一)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不予寄還。(通訊報名逾期，請勿再郵遞報名表件。可於現場報名截止前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
- (二)將表件一併放入 A4 大型信封內，掛號寄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試務組」收 (地址：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即可。
- (三)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卻未及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資料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注意：**寄出報名資料前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校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報名表件書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現場報名（請先網路填寫報名表）

109年3月27日（星期五）至109年8月20日（星期四）止

- （一）考生參加現場報名時，應檢附及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各項證件正、影本及書審相關資料】，以備核驗。
-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進修部教務組（第一教學館1樓）。
- （三）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5:00~20:00時。

## 伍、報名手續

###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

- （一）報名參加本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之考生，一律先網路填寫報名表。
- （二）欲報名考生請先上網，按系統指示輸入考生報名資料，網址(<http://www.hdut.edu.tw>)。完成後按確定送出，之後列印報名表，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考生簽名欄處簽章**。考生請務必審慎考量，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報名時間截止前未上網填表或雖有上網填表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列印報名證、報名表。
- （四）下載列印報名證件黏貼表，以A4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報名所需證明之正或影本於黏貼表上。

注意：考生進入本校網頁填表系統輸入個人資料，不論最終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視為同意本校用於聯繫及通知相關招生訊息，以及錄取註冊後之學籍資料匯入系統就學之用，考生不得異議。請填表前審慎考慮。

## 二、報名程序

- （一）**審查表件**：考生應先將各項相關證件黏貼於指定表件位置，再將報名表件請依序疊妥，正面朝上，裝入A4大型信封報名。

相關報名表件排序如下：

1. 報名表。(附表一，網路填表完成後列印，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2. 報名證。(附表二，網路填表完成後列印)
3.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附表三)
4.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附表三)
5. 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表三)
6. **書面審查文件**：
  - (1)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及相關(技術士證)證明資料。
  - (2)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 (3)個人職務與表現證明文件。

- (4)獲獎記錄相關證明文件。
- (5)相關之特殊表現。(有實際證明者)
- (6)參加公私立大專院校與報考科系相關學分班及公私立單位職訓班之證明文件。
- (7)學習計畫。(即讀書計畫，必備)(參閱附表四範例)
- (8)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作品。

### (三)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注意：1.報名時所黏貼之各種證照表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2.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陸、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 一、成績計算

(一)本會實得總分：

$$\text{實得總分} =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0\% + \text{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成績} \times 60\%$$

注意：1.招生名額錄取成績比序，係依照本會實得總分高低加以排序。

2.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二、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二)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成績：

主要考量以下各款：

1. 學習計畫 (一.報考動機 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 三.社團經驗 四.未來展望)  
(參閱附表四範例)

2. 相關之特殊表現 (證書、獎狀等有實際證明者)。

3.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作品。

4. 參加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報考科系相關學分班或公私立單位職訓班並取得證明者。

5. 書審資料綜合表現。

## 柒、錄取辦法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所填**第一志願**，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備取生不分志願。
- 二、錄取之新生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縱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三、同分比序原則：本會依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分發，如總分相同者，依序以**1.在校成績**  
**2.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決定錄取順序，唯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四、經錄取後不得要求變更。

## 捌、成績查詢

成績一律上網查詢，本會不另寄發成績通知。預定於**109年8月26日(星期四)15:00**起網路開放個人成績查詢。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dut.edu.tw>。

## 玖、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至20:00**截止，限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或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 四、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台幣100元。
- 五、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下載填寫附表七)。
  - (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
- 六、複查結果：**109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網路成績複查更新。不另通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拾、放榜、查詢方式、查榜期限

- 一、放榜日期：**109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起網路開放榜單個人查詢。
-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dut.edu.tw>
- 三、查榜期限：**109年8月28日**起至開學前。

## 拾壹、報到暨註冊程序

- 一、考生業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錄取系科。
- 二、錄取生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須攜帶(1)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2張、(2)報名表所陳明之學力資格相關文件正本、(3)學雜費繳費證明、(4)其他錄取通知單上註明應攜帶之物。逾時未報到完成註冊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經錄取新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正取新生欲放棄入學資格得依本校規定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晚上 20:00 前填妥放棄資格聲明書（附表八）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 22664317

##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次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之招生考試的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校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校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招生過程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 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於本校正式新生註冊完成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報名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應先申請成績複查。未申請成績複查即提起申訴者，本會不予受理。
- 六、申訴方式：  
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九)，載明考生姓名、報名系科、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拾參、其他

- 一、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二、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但備取者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四、各系之課程內容、教學資源可上網查詢：本校首頁-教學單位。或逕洽各招生系  
接洽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6:30

招生系別	聯絡電話	分機
不動產經營系	(02)2273-3567	250 轉 7206
企業管理系		332 轉 5206
會展活動管理系		310、319
室內設計系		280、289
創意產品設計系		270、279
資訊工程系		356、359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90、299
機械工程系		395、396

## 六、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及位置圖：



##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275 副線、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報名表

報名學制			報名證號碼		
系 科	第一志願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本表為樣張，請勿直接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電話：(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請勿直接填寫。				
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H)
				手機	
畢業學校	畢/肄業		系科		
以特殊身分 申請加權計分 優待報考	身分別(具特殊身分者，未填本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加權計分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實際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列印。	
考生切結事項	1. 茲同意貴校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合理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簡章各項招生作業處理程序，以及錄取註冊後之學籍資料匯入系統就學之用。 2. 本表所填資料均係真實核對無誤。 3. 如有不實，同意取消報考資格，本人絕不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報 名 年 資 (考生勿填)	取得學歷或同等學力時間		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畢(結)業年資已滿		
	年	月	年		
報名所需資料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歷證件影本 3.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4.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5.其他專業能力表現證明正本或影本(無則免附) 6.學習計畫			推 薦 人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報名證

報名證號	《考生勿填》	
姓名		
報到分發註冊日期		
報到分發註冊地點	依錄取通知單、報到分發及註冊資料說明	
第一志願系科及代碼		《報名審核之章》

本表係由報名填表系統  
列印產生，  
考生完成報名由本校加  
蓋《報名審核之章》。

**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後，本會於報名證上加蓋審核之章。
2. 報到註冊時間表及注意事項，隨同本會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表：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_\_\_\_\_

第一志願：\_\_\_\_\_系

1.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2.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3.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

4.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文件正本浮貼處
--------------------------

## 附表四 學習計畫(範例)

### 學習計畫

本文為範例，除大標題一、報考動機，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三、社團經驗，四、未來展望不變外，其餘次標題及內容依個人喜好及實際情形自行增刪修改。

#### 一、報考動機

學生○○○，報考本次招生的動機為…  
或學生○○○，因…緣故，報考本次招生入學。…

#### 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

家庭成員有…  
工作(工讀、實務實習、…)經歷為…

#### 三、社團經驗

曾參與社團(義工、活動、擔任幹部、…)的經驗有…

#### 四、未來展望

##### (一)近程規劃：

若順利考上，我想加強自己的…能力，…  
致力修習課程，以穩固根基且充分獲得應具備的知識。…

##### 1. 校園資源的應用：

在課堂外，利用圖書館的藏書，及網路的使用，吸收更多資訊。

##### 2. 自我管理：

學習如何善用大學生的自由，訓練自己獨立自主的生活，挪出每天零碎時間做修習科目的預覽及複習。

##### 3. 學習課本以外的知識：

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利用假日參與戶外的活動，接近大自然，或參與服務性活動，攫取做人做事的經驗。

##### (二)遠程規劃

##### 1. 求取更高深的學問

以興趣及切合實用為原則，鑽研於課程修習，著重理論與實際配合進行，講求實際應用和融會貫通，為將來打下基石。

##### 2. 建立生涯規劃

畢業後，我希望能…，以自己所學，為台灣的產業貢獻一分心力，期望能有令自己滿意的成果。

##### (三)對自己及未來的期許

在這次招生中，若蒙貴系之青睞，而實現我邁向…之路，我將確實無誤地實踐以上之計劃，應用所學，成為一個出色的…人才。

## 附表五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全稱	
學校所在國名、地名	
修業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p> <p>3. 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證實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2 3 6 5 4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 380 巷 1 號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紙本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學歷（力）證件。
- 三、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進修部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招生試務組

地址：

姓名：

電話：

掛號

請自行  
貼妥  
郵資

□ □ □ □ □



##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證號碼：\_\_\_\_\_

報名系別：\_\_\_\_\_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計分項目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40%	學習知能與 綜合表現 60%	實得總分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 複查結果 成績			
* 處理辦法			

(有\*各欄由本會成績查核時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編號請填寫正確，各欄書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二、複查結果成績及處理辦法考生請勿填寫。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 四、申請複查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至20:00截止，限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或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 六、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勾選複查項目。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台幣100元。
- 七、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本表)。
  - (二) 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
- 八、複查結果：109年8月28日(星期五)網路成績複查更新。不另通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_____系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此致</p> <p>宏國德霖科技大學</p> <p>立書人： (簽章)</p> <p>家長(監護人)： (簽章)</p> <p>聯絡電話：</p> <p>行動電話：</p>					
<p>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招生試務組</p>					

備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系 別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與 考 生 之 關 係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附表十 切結書

報名證 號碼		報名 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缺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繳交期限	109 年 月 日						
<p>本人若未及於繳交期限前補繳缺交資料，同意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取消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宏國德霖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 書 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動電話：</p>							
<b>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招生試務組</b>							

備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招生報名缺件通知

報名證 號碼		報名 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缺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繳交期限	109 年 月 日						
<b>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招生試務組</b>							